

财眼

1万元的套餐价收了52万元,2亿元贷款强行搭售保险

银保监会通报6起银行违规涉企收费

新快报讯 记者范昊怡报道 近年来银行机构违规涉企收费问题有所减少,但是部分银行及分支机构仍然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彻底,提供融资过程中存在强制搭售保险产品、超公示标准收取市场调节价费用、未提供服务而收费等行为。7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0年第6号通报《关于银行违规涉企收费案例的通报》(下称《通报》),通报了6个违规涉企收费案例。

2亿元贷款强制搭售保险产品

银保监会通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湄潭县支行在贷款中搭售4万多元的保险,手续费高达1万多元。

通报指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湄潭县支行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和10月31日向某公司发放“湄潭县中部片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贷款合计2亿元。2018年7月25日,湄潭县支行要求借款人出具了购买由本行代理保险的承诺书,作为贷款发放条件。借款人于2018年12月5日购买了湄潭县支行代理的华安财产保险公司遵义支公司的保险产品,保费合计4.5万元,湄潭县支行收取代理手续费1.1万元。

不合理收取市场调节价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两家支行因不合理收取市场调节价费用受到通报。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支行于2018年12月14日为某公司开立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金额人民币50万元,有效日至2019年1月20日,以借款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的5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收取开证手续费5万元,收费依据为《中国农业银行服务收费标准

目录》,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采取协议定价。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辖内大型商业银行开立国内信用证手续费一般按开证金额0.05%—1%收取,即开立金额为5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最高收取5000元手续费。此笔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5万元,为当地同类型机构最高收费的10倍;与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分行执行的同期限企业存单质押贷款相比较,开证手续费收入是相应贷款利息收入的22倍。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石狮市支行于2018年6月28日与某公司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尊享版·银企通”系列对公人民币结算套餐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套餐价格为52万元/年,并向客户收取该笔费用。《中国农业银行“尊享版·银企通”系列对公人民币结算套餐服务价格表》显示,该套餐价格标准为1万元/年。石狮市支行超定价标准多收取

51万元费用。

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

在银监会的通报中,大连银行收取费用与提供服务不符,北京农商银行超公示标准收取手续费均受到点名。还有银行没干活却收了钱,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乙方)于2018年9月10日与某公司(甲方)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及乙方协办行为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池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票据池管理费人民币贰拾万元”,合作期限为一年。协议签订当日,青岛分行向甲方收取管理费20万元。青岛分行“商业汇票管理系统”显示,截至2019年9月16日,该分行并未通过物理空间或电子网络渠道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票据贴现、质押融资等融资类服务,以及票据入池、保管、信息查询、到期托收等服务。

险企修改免责条款为航班延误险“堵漏”

有观点认为,保险“堵漏”不应伤害消费者权益,重点应该放在乘客信息核对管理上

“5年近900次飞机延误,涉嫌累计骗取保险理赔金300余万元。”近期,一女子利用航班延误险(下称“航延险”)涉嫌实施保险诈骗的案件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也暴露了航延险的规则漏洞。事发后,有险企开始亡羊补牢,试图通过修改保险条款的方式,堵上“靠航班延误致富”的漏洞,将被保险人合理推定(航班延误)、未实际乘机等情况列入免赔范围内。然而,保险公司的这一做法并不被认可,被指变相侵犯大部分普通保险消费者的权益。有观点认为,航延险骗保事件的多发,部分与保险公司自身风控不严有关,保险公司修改理赔规则,也要兼顾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重点应该放在乘客信息的核对管理上。

■新快报记者 刘威魁



■新华社图

破局

加强乘客信息的核对管理是重点

事实上,航延险骗保事件多发与保险公司自身风控不严有关。新快报记者了解到,部分保险公司在出险后并不会专门针对机票使用的情况进行核对,对于被保险人是否真正乘坐了航班,航班延误是否确实对被保险人造成了损失的情况,有时保险公司并不知情。

“李某之所以‘索赔’成功,很大一部分是从亲戚那儿以投资理财的说辞骗取信息,在其他一些类似案件中,同样出现了通过盗取他人信息,顺利办理航空延误险的情况。”一位资深律师人士分析指出,航空延误险的真正漏洞,并不在于有关乘客“未实际乘机”和“合理推定”,而在于对乘客信息的核对管理“失守”,确实有必要对保险合同的办理程序作出相应规范。

上述人士建议,保险公司修改理赔规则,可以把焦点放在违反《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上,明确违反者归入无效,还要严格比对乘客信息,防止掉进保险诈骗的陷阱。

“航延险产品对个人最高购买和理赔次数无限制,也为众多骗保者在类似事件中继续获益提供便利。”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系副主任宋占军向新快报记者表示,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产品情况限定投保单份数及补偿上限。

需要注意的是,保险公司要想对保单的情况,需要保险公司之间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保险公司与保险公司、航空公司之间实现信息共享。

事件 航延险“骗保”案件屡发

所谓航班延误险是指被保人(乘客)支付保费,当保险合同约定的延误情况发生,投保人就将获得相应的赔付,从数元到数百元不等。需要注意的是,一个航班可同时投保多家保险公司的航延险,一次延误获赔的金额或可高达5000元以上。

近年来,消费者利用航延险“骗保”的案件并不鲜见。2020年4月,南京某企业高管因涉嫌航延险骗保案被刑拘;5月,上海市公安局披露了该市首例航延

险系列保险诈骗案,涉案金额超过2000万元。此类型事件给保险业带来警示,目前市场上的航延险在条款设计上确实存在不少漏洞,给了些人“薅羊毛”或“赌博押宝”的空间和机会,更暴露出保险公司在航延险风控管理和核保方面存在严重的问题。

新快报记者留意到,“南京航空延误险涉嫌骗保案件”发生后,多家保险公司和商旅平台修改了航延险理赔规则,被保险人合理推定(航班延误)、未实际

乘机等,均被列入免赔范围内,试图以此堵上“靠航班延误致富”的漏洞。

记者在携程旅行平台随机挑选了一张广州至北京的机票,机票中的航空延误险可自行勾选,保险产品名称为众安保险航空延误险,保费为20元/份,规定被保人必须乘坐投保航班且航班抵达目的地时延误2小时(含)及以上赔偿200元。该航延险条款中明确指出,投保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可能发生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观点 “合理推测”难鉴定

条款修改被指有失公平

保险公司修改航延险理赔规定,让事件再次引发热议。毋庸置疑,将未实际乘机及合理推测列入免赔范围内的做法,对那些打航延险主意的人,的确是斩断了生财之道。但也有观点认为,对于其他普通乘客而言,“新理赔规则”有失公平。

表面上看,把合理推测列入免赔范围似乎不失为“堵漏”之策,解释权在

保险公司一方,究竟什么是“合理推测”,并没有明确的规则,其实也很难做出精准的界定。”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肖锦阳认为,保险公司利用格式条款免责,仅凭保险公司的主观猜测和判断,就对乘客做出“免赔”决定,很容易损害到不特定乘客的合法权益,陷入信誉危机。

“保险合同从性质上讲是一种射幸

合同,这种射幸性质是由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的特点决定的,即保险人承保的危险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条件的发生与否,均为不确定。”资深保险代理人谢先生向新快报记者表示,航延险是一种财产保险,如果保险公司基于上述理由而拒绝赔偿,该种保险就不再是保险,而是因乘坐航班而附加在乘客上的一种“税收”。